

# 大力推进科技兴海工作 长远谋划海洋科技发展任务

周庆海

2008年海洋科技工作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2008年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科技兴海工作，积极研究海洋科技发展战略，全面执行各项重点科研任务，长远谋划重大海洋科技专项，不断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为发展海洋产业、支撑海洋管理，实现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好科技支撑。主要工作安排是：

## 一、以出台科技兴海规划纲要为重点，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修改完善“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联合科技部共同印发。适时召开全国科技兴海大会，进一步明确新时期科技兴海的发展目标，组织和调动全国广大海洋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兴海工作，推动构建国家与地方相结合的科技兴海工作体系，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向科技推动型转变。沿海省市研究、制定本地区的科技兴海规划（计划），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实施科技兴海项目。各海洋单位要加快海洋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强化对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管理的支撑作用。开通“科技兴海”网站，研究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海洋科技产业化机制。

## 二、以起草海洋调查规划与调查条例为重点，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在总结以往海洋调查及其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海洋调查规划和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在确保海洋调查资料国家所有的基础上，通过规划和立法，逐步实现海洋调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力争在年内完成海洋调查规划及其支撑材料的编写和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征求工作，争取尽快进入立法程序。在强化海洋调查活动管理的同时，探索海洋调查工作的新方法、新思路，按照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逐步拓展海洋调查的新区域和新领域。尝试建立军民合作的海洋调查新机制，争取在合作调查和资料共享等方面打开海洋调查工作新局面。

## 三、以推动海水利用相关政策出台为重点，促进海水利用协调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海水利用专项规划》，继续营造海水利用工作的政策氛围，推进沿海省市海水利用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启动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交流，并择机组织召开全国沿海大中型企业海水利用经验交流会，推进海水利用产业化发展。联合相关综合部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积极推进制订适用海水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标准的具体条件和范围，并继续推动《关于促

进海水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做好海水利用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国外调研工作,加快制定海水利用相关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海水利用标准体系及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四、以构建“数字海洋”基础框架和专项成果集成应用工作为重点,确保908专项任务稳步实施

按照908专项中期工作大会精神,以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为工作中心,组织落实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海底环境、海岛、海岸带、海域使用、沿海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调查的外业工作,加快开展海洋灾害、海水资源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专题调查。在收集、整理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综合评价研究,扎实推进两个示范试验项目。抓紧构建“数字海洋基础框架”。从规范标准、开放互融、注重应用、示范带动等多个环节入手,严格按照信息工程建设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组织实施,使数字海洋基础框架真正成为技术先进、接口开放、服务便利,能够衔接各类海洋业务系统的公共平台,真正为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工作打牢信息化基础。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两级成果集成,切实推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大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技术规程的标准化工作。加强专项培训、技术交流和新闻宣传工作。

#### 五、以注重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为重点,发挥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实际支撑作用

加强协调、指导和培训,组织沿海省市海洋厅局和有关海洋科研单位,进一步探索以应用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管理为特点,以科技成果及时应用、转化为中心的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有效管理模式,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提高经费资金使用效益。沿海省市海洋厅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咨询专家加强2007年度项

目组织管理和经费管理,强化业务化、产业化和为管理服务项目的成果与用户及时对接,确保项目年度目标完成。专项管理部门确定2007年度专项绩效考评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带动专项的实施。各单位组织做好2008年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的立项和启动工作,完成实施方案论证、任务书签订。专项管理部门开展需求调研,形成国家和区域需求调研报告,研究提出重大项目,修订2008-2010年专项经费重点支持领域,组织好下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研究制定《海洋公益行业科研专项管理细则》。

#### 六、以力促海洋卫星专项立项为重点,加快海洋卫星由实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

以航天发展规划、海洋发展规划和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等为依托,重点推进海洋卫星专项的立项,全面促进海洋卫星工作由实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在海洋卫星工程方面,抓紧海洋二号卫星地面系统立项和海洋一号B卫星地面系统建设,积极跟踪和配合海洋二号卫星研制等工作。在卫星海洋应用方面,有计划、有目标地推进海洋一号B星等数据进入海域管理、海洋监测、预报及科研等业务系统应用,逐步实现海洋卫星的业务化应用,提高卫星数据的服务能力,促进系列海洋卫星的业务化发展。继续开展中法合作海洋卫星立项工作。

#### 七、以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海洋项目为重点,进一步增强海洋科技的创新能力

进一步实施《国家“十一五”海洋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究和示范”、“重大海洋灾害预警及应急技术”、“南极环境变化预测与资源潜力评估技术研究”、“基于全球实时海洋观测计划(Argo)的上层海洋结构、变异及预测研究”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海洋项目,加强年度成果和阶段目标的监督检查。推动“海洋能低成本

规模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我国近海典型缺氧区业务化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等项目的顺利立项和启动。继续做好 2008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有关项目的立项工作。推进海洋科技资源共享和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建设。继续组织实施“海洋微生物标准化”、“极地标本资源整合”、“海洋科学数据共享”等平台项目,推动“中国海洋生物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建设”、“海洋地质样品资源整合、整合与共享”等平台项目立项。研究、制定国家海洋局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促进海洋科技资源的共享与服务。进一步推进青岛国家实验室、二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中心的立项工作。修订《国家海洋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成立赤潮立体监测技术等海洋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同时做好海洋科技成果、青年海洋科学基金等管理工作。

#### 八、以开展海洋科技战略研究为重点, 长远谋划海洋科技发展任务

围绕海洋经济、海洋管理、海水利用、海洋可

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等重大战略问题和国际海洋科技发展热点问题,开展海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重点做好“十二五”海洋科技发展战略、海洋调查管理及规划、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数字海洋”等研究,开展重点领域和重大海洋科技专项立项研究,为海洋事业与海洋科技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九、以规范科技经费管理为重点, 加强海洋科技工作的反腐倡廉建设

完善专家咨询、评审和公示、公告制度,确保海洋科技活动审批、评审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从财务监督和经费使用绩效等方面对专项和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管,严格执行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经费、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经费等管理办法,加大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升经费管理水平。积极落实和推进科技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树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学术风尚,营造海洋科技创新良好氛围。